

電機系碩博士班外籍生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獎助學金辦法

2015.9.25 104 學年度第一次電機系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由電機系之「國際招生暨合作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負責外籍生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獎助學金之審核。

第三條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1. 資格限定如下：
 - (1) 就讀本系碩博士班外籍一般生，且通過本校之教學助理認證者。
 - (2) 前款外籍學生已經領取該國政府或本國政府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
2. 工作內容為擔任各課程教學助理，執行任課教師指派的教學相關工作。
3. 經費來源為本系各課程獲分配之教學助理金額中，由任課教師分配適當之金額。
4. 各課程中配有外籍生教學助理者，應同時配有一名本地生教學助理，以確保助教服務品質。
5. 每位外籍生可擔任至多兩個課程教學助理。

第四條 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1. 資格限定為就讀本系碩博士班外籍一般生。
2. 經費來源包括以下五項：
 - (1) 本系當年度之管理費回饋給各個教師之部分。
 - (2) 教師個人累計之計畫結餘款。
 - (3) 本系歷年累存之管理費。
 - (4) 指定用途之系友捐款。
 - (5) 當年度教師無償提供本系之計畫兼任研究助理金額。
3. 工作內容為擔任該外籍生指導教授指派之學術與產學研究相關工作。
4. 金額分配如下：
 - (1) 就當年度教師管理費回饋金，由各個老師自行分配適當金額。
 - (2) 就各個教師累計之計畫結餘款，由各個老師自行分配適當金額。
 - (3) 本系歷年累存之管理費，由經費委員會訂定各年度適當之金額。
 - (4) 指定用途之系友捐款，由經費委員會訂定各年度適當之金額。
 - (5) 當年度教師無償提供本系之金額，由經費委員會訂定各年度適當

之金額。

5. 教師無償提供之前項第 5 款部分，其提供之金額進行累積記錄，未來其指導之外籍生申請本辦法研究助理獎助學金時，可優先獲分配。該優先獲分配之獎助學金金額，並從該教師累積貢獻金額中扣除。